

# 鄭安庭

## 立法議員辦事處

---

### 關於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“斬件立法”之書面質詢

關於本人5月31日在立法會全體大會上，提出加快舊區重整釋放土地資源，有助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和解決市民盡快置業上樓的口頭質詢，工務局賈利安局長和工務局城市規劃廳劉榕廳長的回覆指，鑑於法案內容廣泛，部分法案內容若獨立推出具一定討論空間及可操作性，不排除吸納社會意見，在技術上將部分獲廣泛認同的條文抽離，先行立法，創造條件推動居民自發重建項目。

對於舊區重整或斬件立法的構思，在目前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立法進度仍有待檢視城規法、土地法及文遺法三大法的磨合情況再配合，以致遙遙無期的情況之下，將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中獲廣泛認同的條文斬件推出，也未嘗不可。有關的構思惹起市民的關注並向本人反映，在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基礎，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“斬件立法”相信有跨部門的協作，難度理應不會太高。對此，不少市民希望更深入了解相關詳情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作出如下質詢：

- 一、當局有意在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中，將部分獲廣泛認同的條文抽離先行立法，創造條件推動居民自發重建的構想獲得市民的重視，但擔心出現又一個“只聞樓梯響”或“得個講字”的例子，未知整項完整的“斬件立法”計劃何時推出及進行諮詢？
- 二、關於“創造條件”推動居民自發重建項目，當局在“創造條件”上有什么具體措施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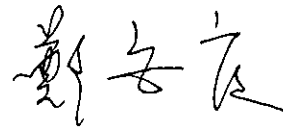
# 鄭安庭

## 立法議員辦事處

---

三、市民普遍認為舊區重整“斬件立法”計劃中，推動居民自發重建問題上政府應擔當積極主導的角色，而在法案出臺前，相關的宣傳推動工作當局如何進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---

鄭安庭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